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重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淑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張豐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宏、林重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拾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廖宏、林重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2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 條第2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 條第3 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17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2人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2人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2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3月18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